

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21执恢1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盘锦市银河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
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料研小区0064号商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敏，该公司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杨海英，男，身份证：210321196311250053，
回族，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。住所地：台
安县台安镇振兴路鹰达服装厂7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海龙，男，身份证：210321195707260018，
回族，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司经理。住
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党校东开发门市55-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
司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黄沙本街。

负责人：杨海龙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
深圳市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贸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英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盘锦市银河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
杨海英、杨海龙、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
司、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辽
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辽03民终2886号
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杨海英、杨海
龙、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司、深圳市亿
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，申请执行人盘锦市银河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二、对被执行人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安分公司、深圳市亿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海英、杨海龙所有的坐落在台安县枫林云阁小区3号楼南侧2、3、8、10、11、12、15号车库、3号楼北侧4、8、9、10号车库、7号楼北侧1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号车库、（7号楼北侧房产登记编号为东1-12号，小区车库编号为西（20-31号）、7号楼南侧5、6、7、8、9、11号车库、8号楼南侧5、6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号车库、8号楼北侧5、9、11、12、13号车库、A区南侧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7号车库、B区北1、3、13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号车库、B区南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34、35、38号车库、C区北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7、18、19号车库、D区南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号车库、E区北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、19号车库、E区南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号车库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刘洪洋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

陈玉华